

附件 1:

2017 年度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指导、综合协调；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研究总结农村改革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重要改革方案，并组织相关试点和推广工作；了解、掌握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三）负责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工作宏观政策措施具体实施意见的制定和有关农村工作的文件、领导讲话以及上报材料的起草工作；参与筹备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有关农村工作的重要会议；负责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会务工作并督促协调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四）参与拟定农村社会发展战略和农村产业发展政策；起草有关全市县域突破的文件、会议材料及考核细则和评比办法；调度、统计和汇总全市县域突破主要经济指标的进展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

门抓好全市县域突破工作。

（五）负责国家农业法规的执法检查监督；负责全市农业专项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协调和申报工作；研究拟定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研究拟定全市农业、特产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特产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加强农产品供需调控，引导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加强对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质产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参与研究制订和调整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政策、农村信贷、税收和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参与综合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调控市场、引导生产。

（七）负责全市农业、特产业、乡镇企业、农村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负责农村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等工作，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八）研究拟定农村产业化经营的政策、建议和全市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菜蓝子”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体系建设；参与主要产品进出口计划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按分工管理农村环境和农村能源工作；指导农业资源、农村能源的综合利用。

（十）组织农业科研课题的技术公关和农业科技成果的鉴定、推广；根据审批权限，负责主管产业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或报审、指导、检查；指导全市农业广播电视教育、农业实用技术教育、“绿色证书”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农业、特产业、乡镇企业、农垦业、绿色食品生产的发展的有关规定和各种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标准；组织制定主管产品的高级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负责化肥、农药等有关农产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监督管理；组织市内生产及流入本市的种子、农药、有关肥料产品的登记；组织监督农业方面的国家、省、行业标准的实施；强化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二）负责农业机械化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研制和引

进适用农业机械，指导农机产品结构调整，促进各类农业机械的应用和普及；制定农机科研、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负责指导农机化安全化生产，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工作；指导农机修造、农机供应和维修网络以及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主管全市事务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农业工作的对外宣传；协调全市农业部门对外经济和贸易、农业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农业利用外资项目的前、后期管理；组织农民劳务及农业技术的输出、涉外培训。

（十五）承担向省和国家有关部门协调农业、农机化、农村能源环保、蔬菜等项目资金和物资；负责全市农业系统专项事业经费的使用、管理与跟踪审计。

（十六）指导全委直属企业改革；负责委属企业法人资格及法人权利和义务的认定，企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资、人事管理和监督；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

（十七）负责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年终统计、分析及会计年终结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对涉农企业财务的监督、审计工作，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十八）研究拟订全市乡镇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引导乡镇企业布局和产业、产

品结构调整；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乡镇企业统计工作。

（十九）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新农村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制定、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和督查指导。

（二十）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职责；

（二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委员会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科（农业产业化及县域突破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经营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农业科教科、农业机械管理科、市场信息科、绿色食品办公室、园艺特产科（农垦管理科）。

纳入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本级
2. 白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3. 白山市种子管理站
4. 白山市植物保护站
5. 白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6. 白山市农业信息中心
7. 白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局

8. 白山市人参及特色产业管理中心

9. 白山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10. 白山市新农村建设管理中心

11. 白山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12. 白山市蔬菜管理中心

13. 白山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2017 年实有人员 16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8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5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其他收入	6	75.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71.06
	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	92.8
	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	2165.59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80.9
本年收入合计	11	2534.18	本年支出合计	26	2510.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0.09	结余分配	27	1.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509.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531.83
	14			29	
合计	15	3043.63	合计	30	304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4.18	2458.48					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71.06	17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71.06	171.0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171.06	171.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93.12	93.12					
21005	医疗保障	93.12	93.1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8	32.88					
213	农林水支出	2188.13	2112.42					75.7
21301	农业	2188.13	2112.42					75.7
2130101	行政运行	316.06	276.54					39.5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1.6	28					3.6
2130104	事业运行	1296.56	1269.76					26.7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 服务	50.9	50.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	8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2	126.2					5.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6.00	36.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	1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5	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8	8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8	8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	8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0.36	1993.42	1772.83	220.58	51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6		17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06		171.0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6		171.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8		92.8					
21005	医疗保障	92.8		92.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6		48.76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8		32.88					
213	农林水支出	2165.59		1428.07	220.58	516.94			
21301	农业	2129.59		1428.07	220.58	480.94			
2130101	行政运行	299.67		246.72	52.9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3				78.6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48.99		1181.35	167.6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5.82				125.8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2.41				152.41			
2130119	防灾减灾	9.2				9.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3.07				13.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				36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1.82				10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		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		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		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9			
	3		三、国防支出	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5		五、教育支出	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171.06	171.06	
	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	92.8	92.8	
	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	2098.41	2098.41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	80.9	80.9	
	11			28			
本年收入合计	12	2458.48	本年支出合计	29	2443.18	2443.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428.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443.47	443.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428.17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2			
	16			33			
合计	17	2886.65	合计	34	2886.65	288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443.18	1947.55	1772.65	174.9	49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6		17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06		171.0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6		171.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8		92.8		
21005	医疗保障	92.8		92.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6		48.76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8		32.88		
213	农林水支出	2098.41		1427.89	174.9	495.63
21301	农业	2062.41		1427.89	174.9	459.63
2130101	行政运行	276.54		246.72	29.8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1				63.11
2130104	事业运行	1326.25		1181.17	145.0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5.82				125.8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2.41				152.41
2130119	防灾减灾	9.2				9.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3.07				13.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				36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6.02				9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		7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		7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		7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8
30101	基本工资	604.28	30201	办公费	13.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3.6	30202	印刷费	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8
30103	奖金	52.7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7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8.28	30206	电费	4.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9.53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88	30211	差旅费	2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73.54	30213	维修（护）费	26.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6	30215	会议费	0.33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216	培训费	2.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5.4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5.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3.9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1.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8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46.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			
人员经费合计		1772.65	公用经费合计					1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75	2	30.29		30.29	0.46	28.55	1.98	26.21		26.21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2017 年收入总计 2534.18 万元，支出总计 2510.36 万元，收入总计较上年减少 480.36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减少农产品质量项目的资金收入；支出总计较上年减少 275.06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关于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本部门收入为 253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8.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其他收入 7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3%。

三、关于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1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4%；项目支出 516.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6%。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2510.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6.77 万元，占 46.88%；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 万元，占 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07 万元，占 23.7%；其他资本性支出 6.18 万元，占 0.2%。

四、关于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2458.48 万元，上年收入 2954.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5.53 万元，降低 16.8%，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2443.18 万元，上年支出 278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主要原因：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五、关于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4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016 年财政支出 2708.7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主要原因：人员调出、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43.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6 万元，占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8 万元，占 3.4%；农林水支出 2098.41 万元，占 85.89%；住房保障支出 80.9 万元，占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64.37 万元，降低 27.3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和死亡。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43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农林水支出 2098.4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37.25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支出和农业项目投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0.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调入人员年末调整新进人员公积金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林水事务农业项目支出部分资金未列入预算。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的调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7.55 万元。

人员经费 1947.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的减少。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8.42 万元，降低 29.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6.52 万元，降低 18%；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48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占 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21 万元，占 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占 1.3%。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国（境）费支出为 1.98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1 次，累计 1 人次。

2.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6.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检查，下乡等公车支出。2017，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44 人次，较上年增加 1 批次，减少 4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年度招商引资客商来访较多。本年度人员有增加。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八、关于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白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白山市农业委员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9.8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农业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教中心之前驾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现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在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空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医疗经费。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垦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垦方面的支出，包括农垦机构的基本支出，垦区中小学、公检法、公共卫生防疫等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补助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

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